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防范与打击网络 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020号

采购人：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

代理机构：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第四章磋商办法.....	1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020号

三、采购需求

3.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服务期：一年

3.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采购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3.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6采购内容：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7预算金额：约190万元，法院终审判决追缴及罚没资金实际进入本区财政国库额的35%，以实际结算为准。

3.8控制价：法院终审判决追缴及罚没资金实际进入本区财政国库额的35%

3.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6.2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载。

七、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22日9时（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席。

八、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流程：

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九、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月22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13903708821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团结路986号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女士

电 话：13733866575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7号B座1605

2024年1月9日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采购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 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1、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需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qggzy.com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候选 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日
7.3.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p>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9.2	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9.3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注意事项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 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 ，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 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 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陆状态。</p> <p>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说明。</p> <p>7.1、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 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7.2、解密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7.3、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投标自行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7.4、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7.5、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7.6、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7.7、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7.8、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7.9、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9.5	其他	<p>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答评委提出的疑问，如拒绝提供，其磋商将被拒绝；</p>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p>
9.6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落实情况：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四、磋商办法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的磋商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项目实施方案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流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3 磋商申请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5.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①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②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③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④ 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申请人。

7.3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3.1 履约保证金

7.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2 预付款

7.3.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3.2.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3.2.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3.3 付款条件和要求：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磋商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为我单位提供网络犯罪数据线索, 跟进线索服务支撑, 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分析、 电子证据司法鉴定、司法审计等服务和其他涉网案件打击过程中所需的服务, 并为我单位提供 对应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其中具体技术服务和交付内容主要包括:

1. 原始数据库: 涉嫌犯罪网站原始数据库数据。
2. 流水分析方向: 数据库绑定提现卡号、充值卡号。
3. 非个人卡号分析: 在线支付(支付宝、微信)、金融公司等。
4. 代理存证: 数据库中绑定的代理用户与其银行流水的关联数据。
5. 元数据: 银行返回流水的原始数据。
6. 数据库: 数据库中统计的所有数据。
7. 冻卡时间: 统计银行流水交易时间。
8. IP 分析: 统计银行流水交易 IP。
9. 流水分析: 合并银行流水返回的原始数据为 CSV 文件, 其中, 包含: 余额分析、差额分析、收款分析、对手卡号调取。
10. 嫌疑人代理说明文件。
11. 嫌疑人代理信息: 根据犯罪网站原始数据关联提取。
12. 调取数据辅助工具: 辅助手工提取需要调证数据。
13. 冻结卡到期提醒工具: 导入已冻结嫌疑人卡号及日期信息, 冻结到期前自动提醒。
14. 犯罪嫌疑人的落地跟踪服务: 境内外聊天软件及聊天内容实时数据的获取。
15. 报告编制
 - (1) 提供《后台数据分析报告》;
 - (2) 提供《资金分析报告》;

(3) 提供《一卡一档分析结果》；

(4) 提供《信息流分析报告》；

(5) 提供《会计鉴定意见书》；

(6) 提供《远程勘验笔录》；

(7) 提供《电子数据鉴定意见书》； 报告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同时达到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

16. 其它侦办案件所需的数据及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案件需要进行具体提供。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是以一个案件作为计算单元，犯罪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生效，追缴违法所得上缴财政后实际金额×中标费率为实际付款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案件情况为准，据实结算。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相关技术侦查服务的犯罪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生效，追缴违法涉案扣押资金和可罚没资金所得上缴财政后金额×中标费率为实际支付合同金额，在违法所得追缴到位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在支付合同金额前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未开具发票不予支付合同金额。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p>(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信用中国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一)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30	<p>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2	技术部 （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5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及项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项目管理措施完善得当的得7-10分；</p> <p>2.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项目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4-6分；</p> <p>3. 方案不合理、较差，项目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0-3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的服务方案、案件跟踪、信息分析等进行评审：</p> <p>1. 案件跟踪服务响应及时、方案具体、计划合理完善、信息分析详细的得 13-20 分；</p> <p>2. 案件跟踪服务响应较及时、方案一般、计划较合理完善、信息分析较好的得 7-12 分；</p> <p>3. 案件跟踪服务响应较差、方案较差、计划一般、信息分析不足的得0-6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信息对接方案、信息留档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信息对接服务响应及时、方案具体、计划合理完善、信息留档措施详细的得 13-20 分；</p> <p>2. 信息对接服务响应较及时、方案一般、计划较合理完善、信息留档措施较好的得 7-12 分；</p> <p>3. 信息对接服务响应较差、方案较差、计划一般、信息留档措施不足的得 0-6 分</p>

		项目组织及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10	<p>根据项目组织架构层次，项目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组织架构层次清晰，项目管理流程高效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得当，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得8-10分；</p> <p>2. 项目组织架构层次较清晰，项目管理流程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较得当，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的得5-7分；</p> <p>3. 项目组织架构一般、项目管理流程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的得0-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3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p>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加2分，以营业执照为准。（0-2分）</p>
		优惠条件	5	<p>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评委横向对比，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p>
总分：100分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四、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以甲方提供资料和现场考察时的现场状况及检测数据为依据对评价报告质量负责，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达到相关部门备案要求。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大写）_____。

2. 支付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六、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保密内容：_____。

2. 乙方对甲方的保密内容：_____。

3.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并涉及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关人员。

4. 泄密责任：发生泄密承担相应责任。

5.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年。

七、违约责任：

1. 凡违背合同条款之行为均视为违约；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并再支付合同额____%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应退回已收服务费，并再支付合同额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工作返工或延误时，其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将顺延服务期限。

3. 甲方应当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有延期应及时告知乙方停止工作；如延期____日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付清剩余服务费。

八、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 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其他		

磋商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其他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开标时上传，不用做在响应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如不符合，则不用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声明函或证明资料（无声明函或证明资料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磋商申请人自行拟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